

開南大學 97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整(接續課程委員會後)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核備 97 年 12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二、請各組業務報告

(一)註冊組:(1)有關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授課教師成績登錄起迄時間分別為大學部授課老師請於 97 年 12 月 29 日至 98 年 1 月 10 日上網登錄學期成績，碩士(專)班授課老師請於 97 年 12 月 29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上網登錄學期成績。

(2)本(971)學年期預計寄發大學部學期成績單時間為 98 年 1 月中旬前，預計寄發碩士(專)班學期成績通知單時間為 98 年 2 月中旬前。

(3)惟目前正值新系統上線之初，為確保學生成績之正確性，仍惠請授課教師配合於 98 年 2 月 20 日前送繳交學期成績紙本至本組備查。

(二)課務組:(1) 971 學期期末考試於 12/29~1/4 舉行，因 1/2 調整放假，老師可自行調整考試時間，亦可調整考試至 1/5；另外請老師提前 2 個工作天繳交考卷，便於安排印製時程，相關資料已發送電子訊息予全校教職員生週知。

(2) 期末英文會考大學部訂於 12/31(三)16:00~18:00，進修部訂於 1/4(日) 15:00~17:00，考試時間與範圍已經公告，請各系再加強宣導。目前本組正在進行考試座位及衝堂考科與教室之安排。

(3) 各開課單位已於 12/1 開始鍵入 972 排課資料，本組同仁亦於系統中檢查與審核新開課程及排課資料內容是否依照課程規劃表執行。請各任課教師儘可能不超鐘，若仍須超鐘，則需專簽由教務長核定。另外教室數量必須與院協商控制。

(4) 12/22~12/26 為 972 學期初選登記，已經將選課時程資料放入老師印製考卷袋內請老師抄於黑板上並轉知學生，期提高選課率。

(三)教學資源中心:(1)971 學期教學評鑑期間為 12/08~12/15，請同學按時登入資訊系統完成教學評鑑，未完成教學評鑑的同學，將會影響 972 學期初選登記之權益，另我們亦將從完成教學評鑑學生名單中公開抽出 20 名學生，發予 500 元圖書禮卷。

(2) 972 學期數位教學上網補助申請已於 12/3 開始，請將數位教學上網補助申請書於 1/3 之前繳交至本中心即完成申請，另不申請補助之老師，全年皆可提出申請。另 971 學期申請補助的老師有 11 位，現已進入最後審查階段。

(3) 972 學期全英語授課補助申請已於 12/3 開始，申請書繳交於 1/3 截止。除了填寫申請表之外，請按照課務組規定提出英文授課大綱，才符合完成申請報名手續。(詢問專線#1343)

(4) 971 學期有申請教學助理的教師，本中心已於 11/21 將教學助理考核表分送到各系該老師的信箱，請各系老師協助考核，最後截止日期為 12/12。

(5) 971 學期的輔導課程分為期中考前的教學輔導（第八週）、以及期末考後的補救教學（第十週）。自十四週開始本中心平均每週進行 50 堂補救教學。

(6) 與台大推廣部合作進行的開南大學師資培育研習班本週（12/13）進入第三梯次。

(四) 招生組：97 年 12 月 16 日(二)召開 97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1)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名單及最低錄取分數。

(2) 972 寒轉考試簡章。

(3) 98 碩士班考試入學簡章及命題單位。

(4) 12/29~1/9 間利各校仍於學期中，將請各系認養 2 所(採抽籤方式)學校進行大學行銷作業。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 提案)

說明：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目的。

決議：(1) 本辦法第二條修正為「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第 11 週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2) 本辦法第六條修正為「預研究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經考取碩士班資格後並依實際抵免學分數繳納學分費」。

(3)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一，P12)

第二案

案由：檢具資訊學院「開南大學資訊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資訊學院 提案)

說明：業經資訊學院 97 年 12 月 02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二，P13)

第三案

案由：檢具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開南大學『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提案)

說明：業經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97 年 10 月 01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提送資訊學院 97 年 12 月 02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開南大學資訊安全學程修讀辦法	修正學程名稱

	4. 學程申請：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提出申請，…及修課規定。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資通安全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成績單及相關資料(資通安全計劃書、資通安全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資通安全學分學程證明」。	4.學程申請：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安全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及修課規定。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安全學程委員會」(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資訊安全學程資料)。 5.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成績單及相關資料(資訊安全計劃書、資訊安全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安全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資訊安全學程證明」。	
六	學程實施：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程實施：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實際狀況修改院務：詞句修飾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三，P14)

第四案

案由：檢具空運管理學系新增訂「開南大學航空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運輸觀光學院提案)

說明：業經空運管理學系 97 年 12 月 02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提送運輸觀光學院 97 年 12 月 03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辦法第六條第 2 項修課規定修正為「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四，P16)

第五案

案由：檢具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新增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運輸觀光學院提案)

說明：業經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97 年 11 月 0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提送運輸觀光學院 97 年 12 月 03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五&六，P18~P19)

第六案

案由：檢具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新增訂「開南大學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提請審議。(運輸觀光學院提案)

說明：業經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 97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提送運輸觀光學院 97 年 12 月 03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辦法第六條第 2 項修課規定第(1)款修正為：「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七，P20)

第七案

案由：檢具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新增訂「開南大學智慧運輸系統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提請審議。（運輸觀光學院 提案）

說明：業經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 97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提送運輸觀光學院 97 年 12 月 03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辦法第六條第 2 項修課規定修正為「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八，P22）

第八案

案由：檢具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開南大學國際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程修讀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運輸觀光學院 提案）

說明：業經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97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提送運輸觀光學院 97 年 12 月 03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	貳、主辦系所：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學程委員會 」	主辦系所：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觀光學程委員會」	
參	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 一委員 們係由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品質研究發展中心 」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 由委員互推產生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 ，提請校長派兼之。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們係由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觀光品質研究發展中心」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提請校長派兼之。	修正內文
陸	陸、實施對象： <u>1、已修讀領隊導遊實務。</u> <u>2、本校大二二與至大四學生。</u> <u>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u>	實施對象 1.大三至大四學生。 2.學生人數五十名。	新增實施對象，刪除第 2 條學生人數限制。
捌	捌、學程申請： 學生向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學程委員會 」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學程申請： 學生向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觀光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刪除觀光學程委員會
玖	玖、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 <u>叁</u> 個月內，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考取之專業證照或通過資格考試證書，送交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學程委員會 」，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國際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證書」。	玖、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壹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考取之專業證照或通過資格考試證書，送交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觀光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國際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證書」。	修正學程證書申請時程及刪除觀光學程委員會。
拾	拾、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 <u>教務會議</u> 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內文

決議：(1)學程名稱修正為「開南大學國際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2)本辦法第柒條課程規劃修正為「本學程課程係以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本校其他學系所開為優先順序，修業 32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3)本辦法第玖條學程證書申請修正為「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考取之專業證照或通過資格考試證書，送交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國際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證書」。

(4)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九，P24)

第九案

案由：檢具保健營養學系新增訂「開南大學修讀保健營養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提請審議。(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提案)

說明：業經保健營養學系 97 年 11 月 04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提送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97 年 11 月 05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請保健營養學系再確認並另行提供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十，P26)

第十案

案由：檢具銀髮養生環境學系新增訂「開南大學修讀銀髮養生環境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提請審議。(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提案)

說明：業經銀髮養生環境學系 97 年 11 月 04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提送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97 年 11 月 05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十一，P27)

第十一案

案由：檢具銀髮健康促進學系新增訂「開南大學修讀銀髮健康促進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提請審議。(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提案)

說明：業經銀髮健康促進學系 97 年 10 月 28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提送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97 年 11 月 05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刪除說明欄文字，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十二，P28)

第十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共同教育委員會 提案)

說明：經 97 年 12 月 8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學程委員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委員們係由該中心暨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委員們係由該中心暨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肆、 學 程 宗 旨	1. 培養學生具備 <u>全球治理</u> ，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之思維。	1. 培養學生具備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之思維。	
伍、 內 容 簡 介	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及世界經濟的全球化與塊狀區域化，國際事務也因多邊主義及跨國企業的盛行而愈趨多元與複雜；在此同時，中國大陸的經濟快速成長，讓世人開始將眼光聚焦在這個可能成為全球最大市場的經濟體上，及海峽兩岸交流日益密切，是以培養學生具備 <u>全球治理</u> ，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之思維，增進學生對國際現勢之了解，實乃刻不容緩之當務之急。	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及世界經濟的全球化與塊狀區域化，國際事務也因多邊主義及跨國企業的盛行而愈趨多元與雜；在此同時，中國大陸的經濟快速成長，讓世人開始將眼光聚焦在這個可能成為全球最大市場的經濟體上，及海峽兩岸交流日益密切，是以培養學生具備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之思維，增進學生對國際現勢之了解，實乃刻不容緩之當務之急。	
柒、 課 程 規 劃	對象 大學部 碩士班 <u>先修課程(二門)</u> <u>政治學概論(2 學分)</u> <u>管理學(2 學分)</u> 必修課程(三門) ● 國際關係與現勢 ● 中國大陸經貿政策與發展 ● 談判理論 核心課程(五門) ● 國際禮儀 ● 國際談判 ● <u>中國</u> 大陸金融與證券市場 ● 歐洲區域政經發展 ● 美洲區域政經發展 ● 東亞區域政經發展 ● 國際經貿、中外合資及技術貿易—國際併購 ● 跨文化溝通管理 ● 國際政治經濟學 ● 國際法與國際組織	對象 大學部 碩士班 先修課程(二門) 政治學概論(2 學分) 管理學(2 學分) 必修課程(三門) ● 國際關係 ● 中國大陸經貿政策與發展 ● 談判理論 核心課程(五門) ● 國際禮儀 ● 國際談判 ● 中國大陸金融與證券市場 ● 歐洲區域政經發展 ● 美洲區域政經發展 ● 東亞區域政經發展 ● 國際經貿、中外合資及技術貿易—國際併購 ● 跨文化溝通管理 ● 國際政治經濟學 ● 國際法與國際組織	
玖、 學 程 申 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 <u>參壹</u> 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學校頒予「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程證書」。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壹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程證書」。	

拾、 學 程 實 施	本辦法經 <u>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提交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u> ，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決議：(1)學程名稱修正為「開南大學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2)本辦法第柒條學程規劃修正為「透過國際事務及兩岸關係相關知識的傳授，諸如：國際政治、國際談判、國際組織介紹、中國大陸經貿政策與發展等，增進學生對國際現勢及兩岸關係的了解。修業 16 學分(含必修三門、核心五門，皆為 2 學分課程)，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3)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十三，P29)

第十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服務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共同教育委員會 提案)

說明：經 97 年 12 月 8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學 程 名 稱	<u>服務</u> 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u>Service</u> Quality and System Management Program； <u>SQSM</u> Program)	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Quality and System Management Program；QSM Program)	修改學程名稱
二、 主 辦 單 位	資訊學院、 <u>通識教育中心</u>	資訊學院	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
三、 學 程 委 員 會	<u>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由資訊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由該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暨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u>	無	新增

六、 學程 規劃	3. 課程規劃：		必修：刪除 2 門，新增 2 門。 選修：刪除 3 門，新增 3 門
	基礎課程 (必修)	品質工程與管理(3) 統計製程管制(3) 服務業品質管理(3) 品質管理概論(3)	
	核心課程 (選修至 少 3 門)	服務品質管理證照(2) 全面品質管理(3) 服務業品質管理(3) 顧客關係管理(3) CSQP服務業品質認證(3) CQT品質技術師認證(3) 品管統計方法(3) 抽樣計畫檢驗與測試(3) 品質改善方法與工具(3) 品質規劃與設計(3)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3)	
	4. 學程申請：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 <u>專案管理研究所</u> 」提出申請，呈報學校…修課規定。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 <u>專案管理研究所</u> 」(信封請註明為申請 <u>服務</u> 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 <u>專案管理研究所</u> 」，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 <u>服務</u> 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七、 學程 實施	本辦法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 <u>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u> 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受理學程申請及審核單位
	本辦法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院務：新增通識教育中心等相關會議

決議：本辦法第六條第 2 項第一款修正為「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十四，P31)

第十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文化產業人才培育學程」修讀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共同教育委員會 提案)

說明：經 97 年 12 月 8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學程名稱修正為「開南大學文化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修讀辦法」，其餘照案通過。

(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十五，P35)

第十五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各學系開課原則」第三項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

說明：「開南大學各學系開課原則」第三項：擬增加體育課程開課人數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項	三、開課人數規定： 大學部課程之選修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整合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u>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外，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u> 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碩士班課程選修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得開班，未達 10 人需以專簽核可後始得開班。	三、開課人數規定： 大學部課程之選修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整合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碩士班課程選修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得開班，未達 10 人需以專簽核可後始得開班。	依實際審核情況增列條文

決議：第三項碩士班修課人數修正為「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十六，P37)

第十六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五項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

說明：「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五項：「選課更正」僅限轉學新生、轉系生、延畢生辦理，不符實際需求，擬修改至符合實際需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項	五、「選課更正」僅限 <u>特殊理由經各開課單位認定後</u> 轉學新生、轉系生、延畢生辦理。	五、「選課更正」僅限轉學新生、轉系生、延畢生辦理。	依實際審核情況修改條文

決 議：(1)第四項修正為「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2)第十一項修正為「大學部 89、90 學年度入學學生，大一至大三體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大四體育課程為自由選修 1 學分。九十一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大一至大二體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大三、大四體育課程為自由選修 1 學分。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一體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大二至大四體育學分為自由選修 0 學分。(惟適用 94 學年度(含)以前課程規劃表者，體育必修四學期；適用 9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者，體育必修三學期；適用 96 學年度(含)以後課程規劃表者，體育必修二學期)。」

(3)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十七，P39)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16:45

附件一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第11週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預研究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經考取碩士班資格後並依實際抵免學分數繳納學分費。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97.12.02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該系同年級學生人數之前百分之三十（含）者，得於第一學期第 11 週，備妥申請文件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該項申請由資訊學院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
-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資訊學院各碩士班(資管、資電、資傳、專案管理)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院務會議評定甄選。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後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推薦函二封。
四、名次證明乙份。
五、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三份。
六、自傳乙式三份。
七、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如下：
一、初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二、複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初試通過後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資訊學院各碩士班(資管、資電、資傳、專案管理)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碩士班課程，同時填寫開南大學資訊學院五年一貫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取得本院學士學位，且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十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0.01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2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ecurity Program，IC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程宗旨：

1.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資訊安全專業人才。
2. 整合產官學界等單位資安能量，建立資安教學環境，促進資訊安全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四、學程簡介：

本學程強調「以應用與管理為重點之資通安全學程」，並與實際研發應用單位進行合作，期整合產官學界等單位資安能量，建立資安教學環境。除介紹基礎之資安知識外，並著重國內外先進資安議題之探討，如網路安全管理、電子商務安全、RFID 原理與應用、行動商務安全等。藉此使學生能夠從基礎理論、工程原理開始，以期在資安應用管理完成紮實之學術基礎；而在配合實際產學經驗交流機制的同時，切確掌握產業資訊與瞭解產業環境，進而學以致用，有效擴散資通安全科技發展至產業界，以促進產業技術提昇，帶動經濟成長。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其中基礎必修十二學分，核心工具課程九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若經學程召集人認可之資訊安全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30 小時以上，並獲得結業證書者)，可抵「資安稽核/風險管理」三學分。
-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資訊安全專業計畫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資訊安全實務專題」三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礎必修	資訊安全導論	3
	資訊安全管理	3
	電子商務安全	3
	資訊法律	3
核心工具課程	資訊安全實務專題	3
	資安稽核/風險管理	3
	行動商務安全	3
	系統安全(包括軟體安全、資料庫安全)	3
	網路安全管理	3
	密碼學	3
	資料庫系統	3
	RFID 原理與應用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資通安全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資通安全計劃書、資通安全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資通安全學分學程證明」。

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航空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12.2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2.3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航空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Aviation Service Management Program ; ASM Program）

二、**主辦單位：**運輸觀光學院

三、**學程委員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空運管理學系具有「空運管理」專業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四、**學程宗旨：**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航空業者與教學單位人才訓練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航空專業素養、服務管理知識、儀態與外語兼備之航空服務管理專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

因應全球空運持續成長及兩岸三通對航空服務專才之需求，本課程藉由航空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與實作、職場參訪、專題實作等活動，強化學生國際化之服務品質，以增進參訓學生就業職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同性質
必修 (6 學分)	空運學		3	任選一
	飛航概論		3	
	服務品質管理		3	
選修 (9 學分)	外語組	航空暨運輸日語	3	
		航空英文會話與聽力(上)	3	
		航空商業應用英文	3	

類別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同性質
	專業組	飛行與航管實務探討	3	
		客艙安全管理	3	
		空勤服務管理實務	3	
	儀態組	國際禮儀	3	
		美容彩妝實務	3	
		美姿美儀實務	3	
(1) 選修三組，每組最少修習一門。				
(2) 選修儀態組需先修(或同時修)專業組或必修各一門。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空運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航空服務管理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劃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空運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航空服務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運輸觀光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97.11.04 系務會議通過

97.12.3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三年級下學期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每學期之校外實習為九學分，實習時間為2月1日至7月31日。
-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遴選優良休閒事業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實習作業流程依系定之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如附表），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
- 第四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休閒事業相關機構提供，學生於選填志願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再安排學生依志願序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及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 第六條 校外實習須於學期中辦理座談並報告實習心得。實習期間，其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既定的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
- 第九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十條 實習期間一旦被實習單位退訓，經實習委員會認定符合退訓條件，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給成績，休學後復學再重修。
-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二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7.11.04 系務會議通過

97.12.3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設立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 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 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 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 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 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 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 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及實習班導師為當然委員，並互推召集人。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12.3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RFID Applications of Logistics & Supply Chain Program)

二、**主辦單位：**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
智慧運輸系統與 RFID 研究中心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為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主任；委員由該系、本校「智慧運輸系統與 RFID 研究中心」與本校具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四、學程宗旨：

3.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專業人才。
4. 整合產官學界等單位 RFID 研發能量，建立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教學環境，促進「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強調「以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為重點之 RFID 學程」，並與實際產業應用單位進行合作，期整合產官學界等單位 RFID 科技及應用之能量，建立 RFID 科技應用教學環境。除介紹基礎之物流與供應鏈專業知識外，並著重國內外先進 RFID 科技應用議題之探討，與物流與供應鏈系統之應用。藉此使學生能夠從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開始，配合實際產學經驗交流，掌握產業資訊與瞭解產業環境，進而學以致用，有效擴散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發展至產業界。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學生人數——每一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合計至少十名。
- (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2)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

用相關之畢業專題並經學程委員會認可者，可抵「RFID 與供應鏈專題」二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RFID 導論	3
	物流資訊安全概論	3
	物流管理	3
	供應鏈管理	3
	國際物流與複合運輸	3
選修	RFID 與供應鏈專題(上.下)	2
	RFID 物流與供應鏈系統之應用與個案	3
	倉儲與存貨管理	2
	流通管理	3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4. 學程申請：

本學程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学向「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附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開南大學智慧運輸系統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12.3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智慧運輸系統學分學程(以下簡稱作本學程)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 Program

二、主辦單位：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

智慧運輸系統與 RFID 研究中心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為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主任；委員由該系、本校「智慧運輸系統與 RFID 研究中心」與本校具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四、學程宗旨：1.培養專精於 ITS 的管理人才。

2.提升國內 ITS 人才競爭力。

五、學程簡介：推廣「智慧型運輸系統」相關新知、培養智慧運輸專業人才。除介紹智慧運輸基礎專業知識外，並著重國內外先進 ITS 科技應用議題之探討，藉此使學生配合實際產學經驗交流，掌握產業資訊與瞭解產業環境，進而學以致用，提升國內 ITS 人才競爭力。

六、學程規劃：

1.實施對象：

(1)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2)學生人數——每一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合計至少十名。

(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3.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礎必修	運輸學	3
	運輸規劃	3
	智慧運輸系統概論	2
專業選修	運輸地理資訊系統	2
	交通工程與控制	3
	作業研究(上)(下)	各 3
	智慧型物流系統	2
	車輛調度與排班	2

類別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先進公共運輸系統	2
	運輸安全	2
	運輸物流管理	3
	商用運輸系統	2
	車輛定位與電子地圖整合應用	3
	智慧型車載管理系統與應用	3
	GPS 衛星定位系統	3

4.學程申請：

本學程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向「智慧運輸系統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5.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附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智慧運輸系統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智慧運輸系統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國際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5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8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97.12.3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學程名稱：國際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貳、主辦系所：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係由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派兼之。

肆、學程宗旨：1. 運用職訓資源，在既有基礎上，強化與健全產學合作的機能與就業輔導的能力。

2. 以就業為導向，強化學生國際化觀光旅遊服務人員的本位核心能力。

3. 藉由職訓資源與產學合作機制的投入，使培訓學生畢業後即為企業所用。

伍、內容簡介：因應全球觀光旅遊的消費趨勢，並配合國家促進觀光與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政策，培訓國際化優質服務人員與營造國際級的休閒旅遊環境，以提昇我國觀光旅遊服務品質，乃為現階段重要的課題。本學程即配合目前產業人力需求，學程設計以強化學生國際化語言能力、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與未來職場適應能力為手段，並規劃與整合就業導向之實務課程（如：專業證照考試輔導、校外參訪、就業輔導講座與職場實習等），藉以增進參訓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並迅速填補我國觀光旅遊產業在國際化的發展過程中，「專業外語導遊、領隊」、「國際旅遊規劃與操作」、「深度文化及生態旅遊」與「國際會議與商展」等專業服務人員的人力缺口。

陸、實施對象：

1、已修讀領隊導遊實務。

2、本校大二至大四學生。

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柒、課程規劃：本學程課程係以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本校其他學系所開為優先順序，修業 32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對象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學分數)
大二至大四學生	專業外語課程	觀光英文（一）（2 學分）、觀光英文二(2 學分)、英文報告寫作(2 學分)

	專業/業界實務課程與講座	導遊領隊專業證照輔導(2學分)、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2分)、旅遊電子商務(2學分)、商展與會議管理(2學分)、文化觀光(2學分)、城市觀光(2學分)。
	職場體驗	實習(9學分)
	職涯相關通識教育	工作倫理(2學分)、就業輔導(3學分)
備註：學生畢業前須擇一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或通過資格考試。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考取之專業證照或通過資格考試證書，送交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國際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證書」。

拾、學程實施：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保健營養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表

97.11.04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1.05 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修讀保營系輔系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指定必修課程	營養學概論	2	
指定必修課程	醫學導論	2	
指定必修課程	營養學及實驗(上)	2	*須先修畢營養學及實驗(上)，方可完整核計該學分。
指定必修課程	營養學及實驗(下)	2	
指定必修課程	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上)	2	*須先修畢膳食療養及實驗(上)，方可完整核計該學分。
指定必修課程	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下)	2	
指定必修課程	毒理學概論	2	
指定必修課程	食品衛生安全現況與法規	3	

二、並由下列專業課程中選擇 13 學分以上，始得承認其輔系資格。

本系輔系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為：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選修課程	食物學原理	2	
選修課程	老年心理學	3	
選修課程	素食營養	2	
選修課程	飲食與癌症	2	
選修課程	營養與老化	2	
選修課程	運動與營養	2	
選修課程	營養衛教	2	
選修課程	營養生化學	3	
選修課程	老年營養學及實驗	3	
選修課程	生命期營養	2	

三、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修讀銀髮養生環境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表

97.11.04 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1.05 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
指定必修	健康照護管理	3
	老年醫學導論	2
	老年心理學	3
指定選修	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	3
專業選修	普通物理學 3、老年照護概論 2、普通生物學 3、醫學資訊管理學 3、無障礙空間 3、輔具學 3、遠距醫療照護 3、人因工程 3、基本電學 3、醫事服務機構管理 3、感測原理與自動化 3、醫務資料庫管理 3、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3、管理資訊系統 3、老年機構組織與管理 3、決策支援系統 3、自動化控制程式設計 3、材料科學 3、老年福祉事業經營管理 3、人工智慧 3、應用力學 3、解剖生理學 3、人類發展學 2、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健康資源管理 3、園藝學概論 3、園藝栽培技術 3、植栽設計 3、景觀維護與管理 3、園藝治療 3、基地調查與分析 3、景觀規劃與設計 3、老人休閒治療 3、社區保健學 2、休閒運動概論 3、有機飲食 3、溝通方法 3、環境概論 2、環境衛生學 2、環境化學 3、環境流行病學 3、生物統計學 3、環境生態學 3、社區環境品質 3、環境衛生政策 3、環境品質概論 3、環境土壤學 3、污染物傳輸模式 3、環境毒物學 3、環保及衛生法規 3、環境污染控制技術 3、環境資訊學 3、環境生物技術 3、永續發展 3、電腦在設計上的應用 3、環境風險評估 3、環境風險管理 3、基礎微生物學 3、環境心理學 3	選修 19 學分以上

開南大學修讀銀髮健康促進學系輔系科目一覽表

97.10.28 9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1.05 97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	說明
指定必修課程	社會工作	3	
	社會研究方法	2	
	社會福利政策研究	2	
	社會工作實習	3	
	社會工作管理	3	
	社會學概論	2	
合計		15	
其他選修課程 (需至少選修 15 學分)	老年心理學	3	
	健康照護管理	3	
	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	3	
	老年醫學導論	2	
	老人活動設計與指導	2	
	老年照護概論	2	
	社會工作實務理論	3	
	老人福利	2	
	非營利組織	2	
	社區組織與發展	2	
	健康專案設計與評估	2	
	老年運動保健研究	2	
	體育運動與健康概論	2	

開南大學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 年 3 月 3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25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4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8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學 程 名 稱：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Cross-Strait Relationships

貳、主 辦 單 位：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分學程委員會)

叁、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委員由該中心暨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肆、學 程 宗 旨：1. 培養學生具備全球治理，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之思維。
 2. 增進學生對國際現勢之了解，開拓其視野。

伍、內 容 簡 介：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及世界經濟的全球化與塊狀區域化，國際事務也因多邊主義及跨國企業的盛行而愈趨多元與複雜；在此同時，中國大陸的經濟快速成長，讓世人開始將眼光聚焦在這個可能成為全球最大市場的經濟體上，及海峽兩岸交流日益密切，是以培養學生具備全球治理，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之思維，增進學生對國際現勢之了解，實乃刻不容緩之當務之急。

陸、實 施 對 象：1. 大學部學程——大二至大四學生。
 2. 碩士班學程——碩士班學生。
 3. 學 生 人 數 —— 每一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合計至少十五名。

柒、課 程 規 劃：透過國際事務及兩岸關係相關知識的傳授，諸如：國際政治、國際談判、國際組織介紹、中國大陸經貿政策與發展等，增進學生對國際現勢及兩岸關係的了解。修業 16 學分(含必修三門、核心五門，皆為 2 學分課程)，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對象	必修課程(三門)	核心課程(五門)
大學部 碩士班	● 國際關係與現勢 ● 中國大陸經貿政策與發展 ● 談判理論	● 國際禮儀 ● 國際談判 ● 中國大陸金融與證券市場 ● 歐洲區域政經發展 ● 美洲區域政經發展 ● 東亞區域政經發展 ● 國際經貿、中外合資及技術貿易—國際併購 ● 跨文化溝通管理 ● 國際政治經濟學 ● 國際法與國際組織

備註：本學程至少有 9 學分以上不納入畢業最低總學分（以該學生入學課程規畫為準）。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分學程證書」。

拾、學程實施：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提交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服務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03.10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3.19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1.27 97 學年度第 3 次專案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2 97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12.08 97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服務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Service Quality and System Management Program；SQSM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由資訊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由該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暨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四、學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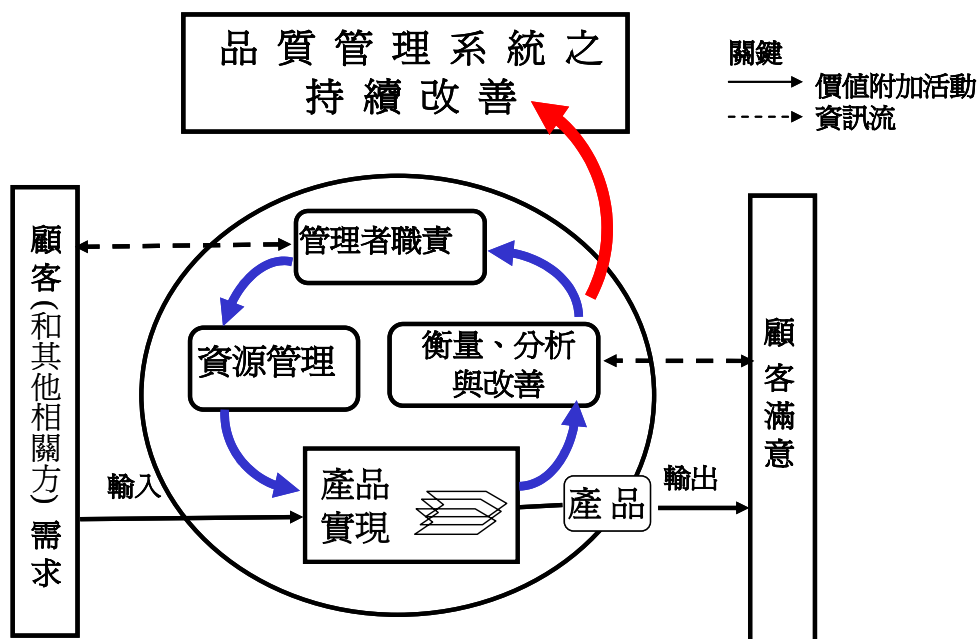
本學程結合理論與產業實務的課程，建立學生品質工程與管理的能力，結合各級品質管理證照輔導，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及就業競爭力。

五、學程簡介：

修習本學程並經輔導通過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品質技術師及服務業品質專業師認證考試後，可獲通過考試證明，並於五年內提出相關工作一年資歷證明，即可申請獲得正式證照；由於品質學會證照具有相關悠久歷史，國內企業經營管理階層多認可其公信力，招募相關職缺員工時，具有證照者有相對競爭優勢被率先選用。

無論服務業或製造業，其產品或服務都必須注重品質，也都需要品管人員，經本學程結合理論與產業實務的課程，且通過認證的學生其就業能力與機會就更加寬廣，適應大部分服務業與製造業的人力需求，可擔任品質管理基層幹部，也會是具有品質專長的資訊相關人員。

為因應傳統製造產業及重點服務業對服務品質管理人才的需求，開設品質與系統管理課程係依據品質管理系統架構示意圖如下圖。



另一方面，輔導學生考證照課程，依據中華品質學會各級認證考試架構（如下架構圖）及其內容，並衡量本校學生素質，規劃本就業學程以輔導學生參與品質技術師及服務業品質專業師認證考試為主要目標，並能協助學生就業，所規劃的學程內容包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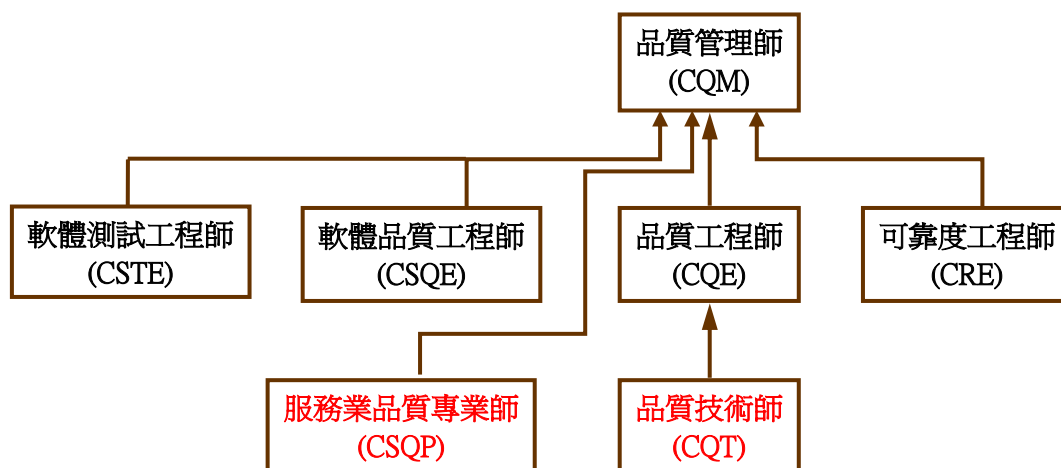


圖 1：中華品質學會各級認證考試架構圖

表：中華品質學會品質技術師及服務業品質專業師認證考試內容一覽表

認證資格	品質技術師	服務業品質專業師
甲單元	1. 基本統計方法 2. 管制圖與製程管制	(1)服務業品質概念 (2)服務業品質管理組織運作

	3. 品管七手法	(3)服務業品質政策、目標及策略 (4)服務設計與管制 (5)服務過程管理
乙單元	1. 抽樣計畫 2. 檢驗與測試 3. 品質概念： (1)品質基本概念 (2)國際品保制度、品管組織與標準化 (3)產品安全、進料管制、品質稽核 (4)品管小組活動、提案改善、品質成本	(1)顧客服務與滿意度管理 (2)顧客關係管理 (3)服務業品質改善與方法 (4)服務業人員訓練 (5)外包管理 (6)品質績效管理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九個學分。
- (3) 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主辦單位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3. 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學分數)
基礎課程 (必修)	服務業品質管理(3)
	品質管理概論(3)
核心課程 (選修至少 3 門)	全面品質管理(3)
	CSQP 服務業品質認證(3)
	CQT 品質技術師認證(3)
	品管統計方法(3)
	抽樣計畫及檢驗測試(3)
	品質改善方法與工具(3)
	品質規劃與設計(3)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專案管理研究所」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專案管理研究所」（信封請註明為申請服務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專案管理研究所」，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服務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文化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 年 12 月 4 日 97 學年度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8 日 97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學程名稱：文化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貳、主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文化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委員會」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委員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暨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肆、學程宗旨：1. 培養文化產業的管理人才。

2. 培育文化資產領域的人力資源。

伍、內容簡介：1. 提供文化產業研究與的管理新知。

2. 孕育文化資產管理的能力。

陸、實施對象：1. 大學部學程——大二至大四學生。

2. 碩士班學程——碩士班學生。

3. 學生人數——每一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合計至少十五名。

柒、課程規劃：本學程課程修業 16 學分(含必修 4 門、選修 4 門，皆為 2 學分課程)，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對象	必修課程(四門)	選修課程(四門)	
大學部 碩士班	核心課程	出版經營課程(二門)	文化素養課程(二門)
	● 文化產業概論 ●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題 ● 文化政策與行政法規 ●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 出版事業經營與管理 ● 編輯實務與習作 ● 數位出版與經營 ● 攝影與實作	● 數位典藏與文化資產 ● 中文文獻研讀與編纂 ● 資料蒐集與報告撰寫 ● 華人文化史 ● 世界文化史 ● 文化美學
備註：本學程至少有 9 學分以上不納入畢業最低總學分(以該學生入學課程規畫為準)。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通識教育中心「文化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文化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證書」。

拾、學 程 實 施：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提交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各學系開課原則

91.1.21 九十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0.2 九十一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九十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學分數

- 1.各學系開課總學分，不含通識以 128 學分爲原則（第一學年 40 學分、第二學年 78 學分、第三學年 114 學分、第四學年 128 學分）。碩士班開課總學分以第一學年 27 學分，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 6 學分爲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 54 學分爲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 18 學分爲原則。
- 2.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32 學分，分爲十大學門（適用於 96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規劃表）：
 - (1)本國語文(6 學分)
 - (2)外國語文(4 學分)
 - (3)資訊教育(6 學分)
 - (4)歷史研究(2 學分)
 - (5)憲政法治(2 學分)
 - (6)人文藝術(2 學分)
 - (7)生命科學(2 學分)
 - (8)自然科學(4 學分)
 - (9)社會科學(4 學分)
 - (10)國防通識學門(選修 0 學分)
- 3.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學分，分爲五大領域十一面向（適用於 97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
 - (1)本國與外國語文：8 學分(本國語文 4、外國語文 4)
 - (2)自然與生命科學：10 學分(資訊教育 4、生命科學 2、自然科學 4)
 - (3)憲政與社會科學：6 學分(憲政法治 2、社會科學 4)
 - (4)歷史與人文藝術：4 學分(歷史研究 2、人文藝術 2)
 - (5)國防與體育：0 學分(軍訓 0、體育 0)

二、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1.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學分，不受上述開課總學分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 2.各系開設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課程規劃表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通過後始可施行：各系所修訂之課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

會議→教務會議，並自報准學年度起實施。

3.專題研究、專題實驗、書報討論等課程，每學期最高三學分爲限，並以開設於應屆畢業班爲原則。

4.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5.選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以隨班附讀爲原則，若選修人數過多得單獨開班，惟單獨開班時學生必須繳交學分費，另外，若重修人數過多，亦得以單獨開班辦理。

三、開課人數規定：

大學部課程之選修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整合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外，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得開班，未達 10 人需以專簽核可後始得開班。

四、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94.04.15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09.2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0 9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9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6 95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注意事項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體育、軍訓等。
- 三、「初選登記」：
 - 1.除一、二年級「服務教育」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所有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 四、「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 五、「選課更正」僅限特殊理由經各開課單位認定後辦理。
- 六、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 七、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末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 八、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 1.「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 2.「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 3.教務處印製學生個人課表至各系所，學生應主動向所屬系所確認。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 九、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 11 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程序或未經任課教師、所屬系所主管核准者，該停修申請不予受理。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 1 個科目。
- 十、選課學分數規定：

1.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 (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

十一、大學部 89、90 學年度入學學生，大一至大三體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大四體育課程為自由選修 1 學分。九十一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大一至大二體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大三、大四體育課程為自由選修 1 學分。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一體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大二至大四體育學分為自由選修 0 學分**。(惟適用 94 學年度(含)以前課程規劃表者，體育必修四學期；適用 9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者，體育必修三學期；適用 96 學年度(含)以後課程規劃表者，體育必修二學期)。

十二、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學部軍訓課程為選修 0 學分。(惟適用 95 學年度以前(含)課程規劃者，軍訓必修二學期；適用 96 學年度課程規劃者，軍訓必修一學期)。

十三、大學日間部一、二年級學生除經核准抵免者外，均應必修服務教育課程二年，上下四學期，各為 0 學分。

十四、本校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十五、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十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為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十七、學生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

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八、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九、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